

復審人 徐偉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4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644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5 月 18 日自本署彰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9 月 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署以 112 年 4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644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所犯數罪均未經宣告逾有期徒刑 6 月，並非「應」撤銷假釋；罹患口腔癌二期，再入監恐有危及生命之虞，應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拒絕收監之規定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

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金訴字第 641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032 號、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793 號等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4 月 12 日新北檢增商 110 執護 444 字第 1129039152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於假釋中加入詐欺集團，並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取得該集團成員交付他人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，依指示於同年月 27 日提領詐騙款項共 3 次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 3 次（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）確定。前開行狀，顯見復審人假釋中悛悔情形不佳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所犯數罪均未經宣告逾有期徒刑 6 月，並非『應』撤銷假釋」一節，查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中加入詐騙集團，並擔任取款車手，提領不法款項共 3 次，犯行破壞人際間之信任，掩飾詐欺所得之實際去向，增加司法機關查緝之困難，嚴重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堪認對社會危害程度非輕，假釋後悛悔情形不佳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審酌後，認有撤銷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另訴稱「罹患口腔癌二期，再入監恐有危及生命之虞，應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拒絕收監之規定」等情，有關復審人所訴健康情形，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；至是否可拒絕收監，並非復審審議之事項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愛娥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